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是在本辖区内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审判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审理法律规定有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等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按照权限管理区法院的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5.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工作，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6. 承办应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本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本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8,1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11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2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8,1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8,11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11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7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等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14,49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支出，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7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2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12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单位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1,1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4,909,74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1,1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8,029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56,40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215,81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81,170,000	支出总计	181,170,00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909,743	144,909,743			
204	05		法院	144,909,743	144,909,743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2,015,338	112,015,33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94,405	32,894,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8,029	9,788,02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8,029	9,228,02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860	743,8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2,669	5,632,6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8,300	2,808,3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00	43,200			
208	08		抚恤	560,000	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60,000	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6,409	5,256,409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0,409	5,250,40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0,409	5,250,4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15,819	21,215,8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15,819	21,215,8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38,443	8,838,4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77,376	12,377,376			
合计				181,170,000	181,17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909,743	112,015,338	32,894,405
204	05		法院	144,909,743	112,015,338	32,894,40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2,015,338	112,015,33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94,405		32,894,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8,029	8,700,829	1,087,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8,029	8,700,829	527,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860	259,860	48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2,669	5,632,6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8,300	2,808,3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00		43,200
208	08		抚恤	560,000		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60,000		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6,409	5,250,40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0,409	5,250,40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0,409	5,250,4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15,819	21,215,8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15,819	21,215,8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38,443	8,838,4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77,376	12,377,376	
合计				181,170,000	147,182,395	33,987,605

部门预算05表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1,1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4,909,743	144,909,743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8,029	9,788,02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5,256,409	5,256,4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1,215,819	21,215,819		
收入总计	181,170,000	支出总计	181,170,000	181,170,000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909,743	112,015,338	32,894,405
204	05		法院	144,909,743	112,015,338	32,894,40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112,015,338	112,015,338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94,405		32,894,4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8,029	8,700,829	1,087,2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28,029	8,700,829	527,2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3,860	259,860	48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32,669	5,632,6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8,300	2,808,3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00		43,200
208	08		抚恤	560,000		56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560,000		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56,409	5,250,409	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50,409	5,250,40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0,409	5,250,40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15,819	21,215,8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15,819	21,215,8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38,443	8,838,44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377,376	12,377,376	
合计				181,170,000	147,182,395	33,987,60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818,124	121,818,124	
301	01	基本工资	13,463,680	13,463,680	
301	02	津贴补贴	83,477,020	83,477,020	
301	03	奖金	1,121,974	1,121,97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32,669	5,632,66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808,300	2,808,3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96,439	3,696,43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53,970	1,553,9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429	246,4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838,443	8,838,44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200	979,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4,411		25,004,411
302	01	办公费	1,000,000		1,000,000
302	04	手续费	35,000		35,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5	水费	95,000		95,000
302	06	电费	1,060,000		1,060,000
302	07	邮电费	1,300,000		1,3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287,647		6,287,647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190,000		2,190,000
302	14	租赁费	3,680,000		3,680,000
302	15	会议费	40,000		40,000
302	16	培训费	90,000		9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0,000		4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401,740		1,401,740
302	29	福利费	1,179,360		1,179,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0,000		1,12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9,664		2,699,66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000		68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860	259,86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3	01	离休费	251,940	251,940	
303	02	退休费	7,920	7,92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0		1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00		50,000
合计			147,182,395	122,077,984	25,104,411

部门预算11表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52.00		4.00	148.00	36.00	112.00	2,510.4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2.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6.0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8.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6.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36.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未进行公务用车更新，2022年计划更新2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112.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10.4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348.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3.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89.90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74.6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274.6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318.2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部门）共有车辆3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8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审判辅助事务工作机制，提升审判辅助实物集约化、社会化水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办案效率，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制定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法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政治保证和业务能力保证，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括业务劳务费、法治宣传费、业务档案管理费、业务用房水电费、办案费等审判执行业务费用。通过对审判执行业务项目的投入，保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增强本院办案业务素能，提高办案效率。

二、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加强本市档案保护技术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涉诉信访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该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由各业务科室进行监督，并由财务进行资金的监控，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子项较多，在实际执行中将根据子项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执行计划，保障全年法院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为11,595,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